

天津中华基督教青年会社会 服务事业评析

——以“集团结婚”为中心

Analyses of Social Services of the Tianjin YMCA:
A Case Study of “Mass Wedding”

赵天鹭

ZHAO Tianlu

作者简介

赵天鹭，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后、助理研究员

Introduction to the author

ZHAO Tianlu, Postdoctoral Fellow, Assistant Researcher, School of Marxism, Tsinghua
University

Email: ztlbailei@163.com

Abstract

Mass Weddings (Collective Weddings) originated in Italy, and gradually became popular in China following an initiative from the Shanghai Social Bureau in 1935. The Mass Wedding was a new phenomenon in the marriage custom reform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with a strong institutional flavor. One of the main practical activities in the national New Life Movement, the weddings met the needs of a segment of the population. Unlike the “official” version in Shanghai and elsewhere, Mass Weddings in Tianjin were initiated by the YMCA, a Christian youth social service group. In organizing wedding ceremonies, the Tianjin YMCA accumulated experience and reputation, constantly adjusting its relationship with local authorities according to its own needs, and contributing to the best of its ability to the improvement of the daily life of urban youth and to innovation in local social customs.

Keywords: Tianjin YMCA, Mass Wedding, New Life Movement, Marriage Custom Improvement

集团结婚 (Mass Wedding, 即集体婚礼) 是在近代文明结婚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婚礼形式, 起源于墨索里尼执政时期的意大利, 本意在“奖励人口增加, 而以剔除繁缛婚仪, 节省结婚费用, 达到婚姻社会化为旨归”。^① 上世纪30年代中期, 集团结婚开始传入中国, 在上海等地相继出现。此前, 学术界对集团结婚的研究, 大多集中在近代婚俗变迁这一主题; 对由政府主导的、上海地区的集团结婚关注较多。在近代婚俗变迁主题下对集团结婚给予较多关注的研究成果, 如左玉河: 《由“文明结婚”到“集团婚礼”——从婚姻仪式看民国婚俗的变化》, 载《近代中国社会生活与观念变迁》, 薛君度、刘志琴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年, 第196-238页。^② 关于集团结婚的概览性、整体性研究, 如伍野春、谢世诚、华国梁: 《民国时期的集团结婚》, 载《民国档案》, 1996年第2期, 第134-140页; 经莉莉: 《民国集团结婚探微》, 硕士学位论文, 安徽师范大学, 2006年。^③ 关于上海地区集团结婚的研究, 如艾萍: 《民国时期上海的集团结婚——一种政府行为的考察》, 载《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6年第6期, 第56-61页; 谷秀青: 《集团结婚与国家在场——以民国时期上海的“集团结婚”为中心》, 载

^① 高迈: 《集团结婚的现阶段》, 载《经世》, 1937年第1卷第11期, 第29页。
[GAO Mai, “The Present Stage of Mass Wedding,” *Ching Shih*, vol. 1, no. 11(1937):29.]

^② Related studies on Mass Wedd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wedding custom changes, please see ZUO Yuhe, “From ‘Civilized Marriage’ to ‘Collective Wedding’: the Change of Marriage Custom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from Marriage Ceremony,” in *Social Life and Ideas Change in Modern China*, eds. XUE Jundu and LIU Zhiqin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 Press, 2001), 196-238.

^③ General studies on Mass Wedding please see WU Yechun, XIE Shicheng and HUA Guoliang, “Mass Wedding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Republican Archives*, no. 2(1996): 134-140; JING Lili, “Review on Collective Wedding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MA thesis, Anhui Normal University, 2006.

《江苏社会科学》，2007年第2期，第217-222页等。^①而对其他地区的、由非政府组织主办的集团结婚的研究相对较少。笔者尝试以天津中华基督教青年会（以下简称“天津青年会”）主办的集团结婚为例，探讨这一基督教青年社会服务团体在改良社会风俗、引领城市进步社会风尚等方面所做出的历史贡献。



集团结婚在中国的骤然兴起，有着较为复杂的历史背景。它既是清末以来中国婚俗变迁的产物，也因国民政府的大力提倡而风行一时。而单就天津地区而言，这又与基督教青年会自身的发展阶段与经营理念密切相关。

首先，集团结婚是近代中国婚姻礼俗嬗变的新成果，具有鲜明的时代性与现实意义。清末民初，传统的婚姻制度与婚礼仪式愈发受到西方文明婚俗的冲击，恋爱自由、婚姻自主、文明结婚等新式婚恋观念与婚姻礼俗在沿海口岸城市的知识分子群体中出现，并逐渐向内地中小城镇与普通市民扩散，呈现出“新旧并呈、中西杂糅、多元发展”的样态。^②

及至30年代，传统婚姻习俗已很难与城市中下层民众的生活相适应。“一般比较旧式的结婚，中产之家，因为要顾全双方的门第，莫不张大其事……一般都市的青年男女，靠薪水生活的人，因结婚费用浩繁，一生理身债窟，否则因结婚费无着，迟延复迟延，终无办法，

^① Studies on Mass Wedding in Shanghai please see AI Ping, "Collective Weddings in Shanghai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Republic: A Survey of a Government Action," *Journal of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no. 6(2006): 56-61; GU Xiuqing, "Mass Wedding and the State Presence: Centered on 'Mass Wedding' in Shanghai during the Republic of China," *Jiangsu Social Sciences*, no. 2(2007): 217-222.

^② 参阅左玉河：《由“文明结婚”到“集团婚礼”——从婚姻仪式看民国婚俗的变化》，第235页。

率性先行同居起来……更有一般劳苦群众，因结婚费无着，于是姘居，抢亲，种种犯罪行为都发生了。”^①传统婚俗既已不合时宜，而人们却因“面子”问题而不愿轻易割舍。因此，既经济实用，又能顾全“面子”的新式婚礼模式，成为时代的需要。

集团结婚正是解决上述困境的绝佳方法。1934年12月，上海社会局拟定了集团结婚办法、仪式和参加须知草案，“拟规定每年元旦，孔子诞辰，双十节，总理诞辰为集团结婚的日期，每次五十对同时在市政府大礼堂举行，每对交纳费用二十元。结婚时由市长社会局长证婚，婚礼完成后，由市长社会局长夫妇在市政府食堂欢宴新人，称做〔作〕联欢宴。”^②价格低廉、市政府官员证婚，如此“两全其美”的新办法，收获了不少赞许之声。数年后，当天津青年会筹办集团结婚时，类似的说辞仍被当作动员会员积极响应的理由：“我们若论比较新一些的婚典，一乘花汽车，半队洋乐队。若论旧的婚式，即是多少苦同胞，泥首污面，穿了件前清的花衣，抬了一顶轿，一切的仪仗更是不伦不类。同时你不见得有这么好机会，可以请市长来证婚，更不能够下帖请来成千成万的宾客，更不能够有这么好的一处大礼堂……尤其不能够请来省市当局的各领袖来参加典礼，可是在集团结婚里，可以一切得到，不必化钱，不必酒饭招待，不必下帖，不必派车，同时这集团结婚还有着是国家替证明这件婚事的合意存在，比少数亲友来证明来得重大。”^③

^① 健民：《谈集团结婚》，载《社会半月刊·“集团结婚”特辑》，1934年第1卷第8期，第27-28页。[Jianmin, “Talking about the Mass Wedding,” *Society*, vol. 1, no. 8(1934): 27-28.]

^② 孙咏沂：《“新生活集团结婚”拟议的前后》，载《社会半月刊·“集团结婚”特辑》，1934年第1卷第8期，第3页。[SUN Yongyi, “The Proposal for the ‘New Life Mass Wedding’,” *Society*, vol. 1, no. 8(1934):3.]

^③ 《我们有提倡集团结婚的责任》，载《天津青年》，1936年第113期，第1-2页。[“We Have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mote Mass Wedding,” *Tientsin Young Men*, no. 113(1936): 1-2.]

其次，集团结婚在中国的出现，也是国民政府新生活运动大力推动的直接结果。1934年2月19日，蒋介石在江西南昌正式开启了旨在“改良社会秩序，挽救国家危亡，恢复民族道德，以整齐、清洁、简单、朴素、迅速、确实为准绳”的新生活运动，其重要内容之一即是“改革卑陋不合时代需要之习尚礼俗”^①。受此影响，“得风气之先”的上海率先出现了由地方政府主导的集团结婚。

中国的集团结婚是国民政府“变俗以变政”的重要举措。这种“自上而下”的婚俗改良事业，处处体现着国家权力对民众日常生活的渗透与操控。上海社会局人士曾将集团结婚的意义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1.实行新生活，提倡礼义廉耻。2.长官证婚，重视两性生活起点。3.减少迟婚，增加民族繁衍。4.用集团方式，增厚团结互助心理。5.免除草率同居，消弭社会罪恶。6.谋个人经济之稳定，促进社会经济安宁。7.仪式庄严隆重，启发俭德感念。8.利用伟大纪念日，唤起复兴民族精神。9.造成新俗尚，破除卜筮迷信。10.使政府与人民之关系愈加接近。”^② 1935年2月7日，以原有草案为基础修改而成的《上海市新生活集团结婚办法》正式出台。4月3日，上海社会局在市政府大礼堂主办了第一届上海集团结婚，旋即在全国产生示范效应，“如天津、北平、汉口、无锡、嘉定等处，均已着手准备”^③。天津地区的集团结婚即是受上海的首创示范作用之影响应运而生的。不同的是，天津青年会是天津市集团结婚最早的倡办者，是为天津所独有的现象。^④

^① 谷秀青：《集团结婚与国家在场——以民国时期上海的“集团结婚”为中心》，第219页。

^② 颜文凯：《新生活集团结婚底意义》，载《社会半月刊·“集团结婚”特辑》，1934年第1卷第8期，第24页。[YAN Wenkai, “The Significance of New Life Mass Wedding,” *Society*, vol. 1, no. 8(1934): 24.]

^③ 《市社会局修订集团结婚办法》，载《申报》，1935年4月17日，第11版。[“Shanghai Social Bureau Revised the Mass Wedding Measures,” *Shun Pao*, Apr.17th, 1935.]

^④ 据时人高迈对全面抗战爆发前各地集团结婚情况的分析文章可知，天津市的集团结婚“原为天津市青年会主办，至二十六年三月间始改由天津市政府主办”，其他地区没有出现这种现象。参阅高迈：《集团结婚的现阶段》，第30页。

为有效开展新生活运动，巩固国内统治、获得国际支持，蒋介石夫妇曾极力邀请基督教会参与其中，教会也回应了这一请求。^① 有学者指出，此次教会与政府的合作，建立在以下共识基础之上：“两种力量都有道德人格重塑的目标和改善社会生活的行动，都使用温和的改良方式，都强调精神的作用”^②。教会对新生活运动的精神重塑与社会改良事业深表赞同，也对该运动的军事化、政治化目标有所顾虑。在新生活运动初期，部分青年会人士参与了领导工作。然而全国协会对新生活运动的态度是十分复杂的，最终采取了分开个人和机构角色的妥协方案，即鼓励个人参加新生活运动，却避免机构上的支持。^③

在天津，新生活运动也在全面抗战爆发前获得了一定的发展。1934年5月，河北省新生活运动促进会在天津发起成立，后经内部改组，成为本省新生活运动的宣传、指导机关。^④ 著名教育家、南开大学校长张伯苓，此时被推举为河北省新生活运动促进会干事。身为一名基督徒，他也是天津青年会董事会成员，并曾长期担任会长职务。通过这层关系，青年会对新生活运动的积极响应，似乎也在情理之

^① 参阅苏新有：《试论抗战前基督教会在新生活运动中的角色和作用》，载《历史教学》，2008年第16期，第29-32页。[SU Xinyou, “Study on the Role and Function of Chinese Christianity in New Life Movement before Anti-Japanese War,” *History Teaching*, no. 16(2008): 29-32.]

^② 汪思涵：《1934—1937年间的新生活运动与基督教——以〈教务杂志〉为中心》，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7年第4期，第77页。[WANG Sihan, “New Life Movement and Christianity in 1934-1937: Focusing on The Chinese Recorder,” *The Journal of Chinese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no. 4(2007):77.]

^③ 参阅邢军：《革命之火的洗礼：美国社会福音和中国基督教青年会》，赵晓阳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156-163页。[XING Jun, *Ge ming zhi huo de xi li: Meiguo she hui fu yin he Zhongguo jidu jiao qing nian hui*, trans. ZHAO Xiaoyang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2006), 156-163.]

^④ 参阅薛凤：《新生活运动及其对国民生活的改造——以1934—1935年的天津市为考察对象》，硕士学位论文，天津师范大学，2014年，第17-22页。[XUE Feng, “The New Life Movement and the Reform to Civil Life in Tianjin Between 1934 and 1935,” MA thesis, Tianjin Normal University, 2014, 17-22.]

中。可以说，天津青年会对新生活运动的支持，是其迅速跻身集团结婚领导角色的重要因素之一，而筹办集团结婚也是天津青年会投身新生活运动的主要实践。

最后，天津青年会自身发展的壮大、成熟，是其能够主动承担筹办集团结婚的重要基础。作为全球性基督教青年社会服务团体，青年会迄今已有170多年的历史。1844年6月，英商乔治·威廉（George Williams）在伦敦成立了世界上第一个基督教青年会，希图以宗教的力量改善青年的精神生活，缓解各类社会问题。1851年，青年会传入美国，逐渐转变为以提倡“德、智、体、群”四育为主的社会活动机构，以城市青年和学校青年为主要服务对象，发扬基督教倡导的奉献精神，培养青年的完全人格，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和重视。^①

1885-1886年间，美国传教士分别在福州英华书院及河北通州潞河书院建立了青年会组织。1895年10月，北美协会派遣来会理（David Willard Lyon）作为专职干事，赴华拓展青年会的工作。经过通盘考虑，他将天津选为率先开展工作的地点。12月8日，天津青年会正式成立。起初，青年会的工作重心，是对各新式学堂内青年学生的传教工作。“基督教青年会是在天津成立的最年轻的机构之一，但其生机和活力，相较于更早的基督教会来说，则是令人耳目一新的……最初几年的工作，几乎完全局限于各种政府和教会学校的学生。”^②义和团运动后，以格林（Robert Reed Gailey）为首的外籍干事审时度势，主动加强了与中国地方精英的合作，在华籍干事的培养、任用方面成绩斐然。此后，国人逐渐掌握了天津青年会的管理权。至30年代初，受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北美协会陆续将外籍干事

^① 参阅赵晓阳：《基督教青年会在中国：本土和现代的探索》，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第3-7页。[ZHAO Xiaoyang, *Jidu jiao qing nian hui zai Zhongguo: ben tu he xian dai de tan suo* (Beijing: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2008), 3-7.]

^② Frederick Brown, *Religion in Tientsin* (Shanghai: The Methodist Publishing House, 1908), 52.

撤回。天津青年会的董事、干事职务，一度全由中国人担任。^①

天津青年会自创立伊始，就因积极提倡“四育”、深入中国地方社会谋求生存，而成为诸项进步事业的开拓者和引领者。随着华人领袖开始掌握日常管理事务，青年会的理念与实践也发生了些许变化。经由开展丰富多彩的社会服务工作，青年会更加积极主动地介入国家与社会的建设事业，希望以自己的方式对其进行适当的改造。“青年会之宗旨，以前为消极的，即保护青年不落于恶魔之境。昔青年会之在英国组织时，亦即此旨。现今之青年会为积极的，凡青年人应作之事，均宜负责。”^②

至1935年，天津青年会已成立40周年，迎来了自身发展的活跃期，各项活动日益频繁且呈现出多样化的趋势，社会服务功能增加，社会影响日益扩大。^③青年会已由一个校际的学生团体，演变为扶助各界人士的社会服务团体，其锐意创新、勇于奉献的精神，最终赢得了丰厚的社会声誉，受到了广泛的尊重。诚如前总干事王治平所言：“盖青年会事业，实为‘建设者’，而非‘破坏者’。青年会之事业，无不本牺牲之精神任劳任怨，终底于成功而后已。其工作只趋于建设，每视社会之需要，不惮烦杂，多方建设，以为助益。故青年会之事业，又为‘开创者’‘前进者’，而非‘后退者’。青年会每举一事，或办一种运动，必为社会之所无，在前引导，从无追随后

^① 参阅赵天鹭：《宗教信仰与近代天津社会生活研究》，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8年，第120-125页。[ZHAO Tianlu, *Zong jiao xin yang yu jin dai Tianjin she hui sheng huo yan jiu* (Beijing: China Religious Culture Publisher, 2018), 120-125.]

^② 张伯苓：《青年人应有服务社会、服务国家之责任心》，载《张伯苓全集》第1卷，龚克主编，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31页。[CHANG Po Ling, “Young People Should Have a Sense of Responsibility to Serve the Society and the Country,” in *Zhang bo ling quan ji*, vol. 1, ed. GONG Ke (Tianjin: Nankai University Press, 2015), 131.]

^③ 参阅赵天鹭：《天津青年会广播电台与社会服务——以〈大公报〉为中心的考察》，载《文学与文化》，2015年第3期，第126-128页。[ZHAO Tianlu, “Tianjin YMCA Broadcasting Station and the Social Services: A Survey on the Reports of *Ta Kung Pao*,” *Literature and Culture Studies*, no. 3(2015): 126-128.]

之时，更无退后之事，是全国人士所公认者也……青年会更为各界之朋友，上至富贵要人，下至贫苦同胞，无一不与之交友。”^①由此观之，天津青年会能够在这一时期主动成为集团结婚的倡导者，实非心血来潮，乃是其发展成熟的重要表现。

二

早在1935年3月26日，天津青年会即拟定举办集团结婚，并规定了注册日期与12条参加办法^②；又于4月初修订、扩充为最终的14条。^③与上海相似，天津青年会主办的集团结婚亦详细规定了婚礼参加者的资格、费用、人数限制等内容。受自身物力与财力的制约，青年会对婚礼的规模加以严格限制，并对登记报名的新人采取了细致的资格审查，并将通过审核的新人肖像、履历刊载于各大报刊之上，以示公开、公正。最终，有10对新人入围，年龄大多在20-27岁之间。除本地人外，也不乏本籍为河北、山东、安徽、吉林、广东、江苏诸省的人士，足见天津移民城市的底色。在学历与职务方面，新人们也呈现出多元化的样貌。尽管受教育程度自大学至小学参差不齐，但基本都接受过正规的学校教育。新郎的职业主要是公务员、教师、新闻记者、企业员工等，新娘也有少数职业女性。大体上看，参加婚礼的新人，是生活基本处于小康水平的城市普通青年，既非达官显贵，亦非

^① 王治平：《天津基督教青年会四十周年纪念感言》，载《天津基督教青年会四十周年纪念册》，天津基督教青年会编，天津：直隶印字馆，1935年，第55-56页。[WANG Chih-Ping, "Commentary on the 40th Anniversary of Tientsin YMCA," in *Year Book of the 40th Anniversary of Tientsin YMCA*, ed. Tientsin YMCA (Tientsin: Chihli Press, 1935), 55-56.]

^② 《青年会主办集团结婚 定六月十五日举行 参加办法已经拟定》，载《大公报》，1935年3月27日，第6版。[“YMCA Will Host the Mass Wedding,” *Ta Kung Pao*, Mar. 27th, 1935.]

^③ 参阅《青年会举办集团结婚》，载《益世报》，1935年4月4日，第5版。[“YMCA Will Host the Mass Wedding,” *I Shih Pao* (Social Welfare Tientsin), Apr. 4th, 1935.]

城市贫民。^①

1935年6月15日下午2时许，9对新人（有1对因新郎染病未能参加）在青年会会所整装，乘汽车向北宁花园礼堂进发，天津市第一届集团结婚就此拉开帷幕。婚礼按照既定的程序有条不紊地顺利进行：

代理市长商震与前市长张廷锷二氏先后莅临证婚。章以吴司仪，九对夫妇，于乐声中……缓步入礼堂。上台后，分列两旁。首由商代市长以证婚人资格致词，以次张前市长、邓社会局长、青年会会长雍剑秋先后致词……致词毕，乃宣布新婚者之姓名履历。既毕，新人交换戒指，鼓掌之声雷动。旋有商代市长授予婚书，新郎新娘于接受婚书后，退一步行一鞠躬礼，于是礼成……新人于礼成后，乐声再作，退出礼堂，入宁园客厅休息。旋分乘汽车，各返新居。^②

根据媒体对礼堂内外装饰的描述可知，此次集团结婚的确做到了俭约、朴素而不失温馨：“礼堂内迎面礼台上（按：即北宁国剧社之戏台）悬大双喜字，上楣粘有鲜红同心九颗。宁园内小树杈上，多粘有双喜红字。台上两旁，置气死风纱灯一对，亦粘‘天津青年会主办集团结婚’等字样”^③。尽管“宁园门首，交悬党国旗”^④，但礼堂内

^① 相关信息可参阅《大公报》（1935年6月5—14日）[*Ta Kung Pao*, Jun. 5-14th, 1935.]; 《会务纪闻·天津 第一次集团结婚即将举行》，载《同工》，1935年第143期，第60-61页。[“The Announcement of Committee Affairs: Tientsin,” *Tung Kung*, no. 143(1935): 60-61.]

^② 《宁园空前盛会，集团结婚昨日举行》，载《大公报》，1935年6月16日，第6版。[“YMCA’s Mass Wedding Held Yesterday,” *Ta Kung Pao*, Jun. 16th, 1935.]

^③ 《宁园空前盛会，集团结婚昨日举行》，载《大公报》，1935年6月16日，第6版。

^④ 《首次集团结婚昨盛大举行典礼》，载《益世报》，1935年6月16日，第5版。[“The First Mass Wedding Ceremony was Held Yesterday,” *I Shih Pao (Social Welfare Tientsin)*, Jun. 16th, 1935.]

没有再置放总理铜像、党国旗，淡化了些许政治气氛。当然，此次集团结婚也暴露出青年会组织上的经验不足，突出表现在大量无票观众拥堵场外、场内喧闹导致演说难以听清等问题。会场内外的混乱严重影响了一些观礼人员的体验，使其身心疲惫：

走到礼堂门口……差一点没把迈上去的腿又拿回来，真没防备门口堆了这么多的男女英雄，横冲直闯的硬往里挤，虽然收票员流着大汗横拦紧遮的嚷着要票，可是他们或她们满没听题，努着力的硬往里挤……礼堂虽然不小，老早的就塞满了人……台上慢条斯理的办他们的终身大事，台下却始终的乱成团，他们和她们真不怕把腿站直了，一直的伸了脑袋往前挤，可是一只手还伸长了按住椅子的藤子心……一字排开的做成了一缝不透的屏风，遮得我的视线，一丁点儿不能往外送，只好闭上眼听，照样的他们把台上的声浪也给挡回去了……半天的工夫，随着乐声宣告礼成了，人们又一团一团的乱挤出去……走上归途，淋着细细的雨滴，心口才觉着松快些。^①

不过，青年会举办的第一届集团结婚总体上还是十分成功的。“因系津市创举，故是日所到观众达数千人……确为宁园建成后从未有之现象。”^② 青年会旋即着手准备于10月12日举行第二届集团结婚。此届集团结婚甚至引来不少外地人士报名：“外籍参加者有盐山、平山、石家庄、南皮、高阳、抚宁等县，以上参加者在本市均有

^① 木目：《集团结婚观礼后》，载《益世报》，1935年6月17日，第14版。[Mumu, “The Impression for the Mass Wedding Ceremony,” *I Shih Pao* (Social Welfare Tientsin), Jun. 17th, 1935.]

^② 《本市集团结婚志略》，载《北洋画报》，1935年第26卷第1258期。[“The Survey for Mass Wedding,” *The Pei-Yang Pictorial News*, vol. 26, no. 1258(1935).]

正式介绍人。”^①然而，由于审查困难，青年会不得不拒绝外省的申请人，最终仅有6对新人通过审核，并如期在宁园成婚。^②此后，青年会曾一度声明停办集团结婚。尽管一些媒体人认为，天津参加集团结婚的人数远逊于上海的根本原因，在于市民对此“不感兴趣”。然而部分媒体对集团结婚的舆论引导，以及对参加婚礼的年轻女性的过度消费，也存在一定的问题。如《北洋画报》在报道第二届集团结婚时，即不吝笔墨，对新娘和负责提灯引导的女士评头论足：

新夫妇行至礼堂台阶时，摄影记者早于该处迎候，只得站立“候摄”。本来看新娘之目光，犹如枪弹向面部打来，已感心跳，今因站立之故，观众离身只一二尺，有如鉴赏古玩一样，在面部细细端详……及进礼堂时，来宾亦集于中间走道，大瞪其眼睛……好在前面提灯领导之曹、潘二女士，替新娘“分去不少眼睛”，因二女士颇为美丽，据许多观众皆谓领导较新娘为好看也……观众对于演词，多不甚留意，对于站立台上之新夫妇，则口讲指画：

“这个胖的配那个胖的，那个高的配这个高的，彼此交换一下多好”，一以结婚之条件，仅为身量相称而已。当婚礼告竣，散场时，门外无请帖之人士，犹虎视眈眈也。^③

在民众的发挥与媒体的操弄下，集团结婚改良风俗、重振国族的

^① 《集团结婚第二届参加踊跃》，载《益世报》，1935年8月18日，第12版。[“People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the Second Mass Wedding,” *I Shih Pao* (Social Welfare Tientsin), Aug. 18th, 1935.]

^② 《青年会主办集团结婚 已报名者六对 截止期将延展》，载《大公报》，1935年8月29日，第6版[“The YMCA’s Mass Wedding,” *Ta Kung Pao*, Aug. 29th, 1935]；《二届集团结婚 定十二日举行婚礼》，载《大公报》，1935年10月2日，第6版。[“The Second Mass Wedding,” *Ta Kung Pao*, Oct. 2th, 1935.]

^③ 《二届集团结婚别记》，载《北洋画报》，1935年第26卷第1309期。[“Notes on the Second Mass Wedding,” *The Pei-Yang Pictorial News*, vol. 26, no. 1309(1935).]

理想不但没能伸张，反而演变成一场“全民狂欢”式的闹剧。当然，也不能就此认定青年会的社会服务对民众毫无触动。在青年会停办集团结婚后，就有市民投书《益世报》，请求续办：“天津为华北通商巨埠，人口稠密，婚事日繁。青年会诸公，曾以社会服务之精神，为应本市市民之需要，举办集团结婚，两届以还，参加者皆甚踊跃。但在荏苒半载，忽而寂然，未闻续办，不识缘何……代为愿请市当局及青年会诸公为社会造良风，为市民造福利，继续办集团结婚，俾无后来之叹！未婚新侣，胥跂予望之。”^①在多方努力下，青年会最终决议续办集团结婚。《益世报》对此事给予了很高的评价：“此次续办，系因本报读者之提议，本部之促成酌量情形后而实现者也。该会如此热心服务，真堪钦佩。”^②该报原文刊载了青年会制订的新章程，代为宣传。

1936年10月24日举办的第三届集团结婚，不仅规模有所扩大，更体现了政府力量逐渐增加的趋势。婚礼耗时两小时，观礼人数多达2000余人，新人15对。与前两届相比，婚礼更显庄严、华美：礼堂台上正中“高置霓虹电光喜字，两旁悬国旗，极为整齐严肃”^③；“新娘头纱均为白色，长七华尺”；“请南开小学部学生十五人，为新娘拉纱”；“聘民德中学童子军在礼堂维持秩序，更请津市名闺数人，届时提灯领导”^④。1937年初，天津社会局决定主办集团结婚，但由于缺乏经验，报名工作遇到了困难。在扩大宣传之余，社会局干脆将其交付青年会处理，问题竟迎刃而解：“本市社会局举办之集团结

^① 《张逸民先生 请续办集团结婚》，载《益世报》，1936年8月22日，第9版。[“Mr. CHANG I-Min Appealed for the Renewal of Mass Wedding,” *I Shih Pao* (Social Welfare Tientsin), Aug. 22th, 1936.]

^② 《青年会主办第三届集团结婚期近》，载《益世报》，1936年10月8日，第9版。[“The YMCA’s Third Mass Wedding is Coming,” *I Shih Pao* (Social Welfare Tientsin), Oct. 8th, 1936.]

^③ 《集团结婚今日举行》，载《大公报》，1936年10月24日，第6版。[“The Mass Wedding Held Today,” *Ta Kung Pao*, Oct. 24th, 1936.]

^④ 《集团结婚由张市长证婚》，载《大公报》，1936年10月17日，第6版。[“The Mass Wedding Will be Certified by Mayor CHANG,” *Ta Kung Pao*, Oct. 17th, 1936.]

婚，自委托东马路青年会代办报名以来，前往该会索取章程者，日必数起。”^①此外，青年会干事王子英、王锡昌还被邀请担任此次官办集团结婚的指导员。^②5月22日，社会局主办的集团结婚在宁园礼堂如期而至，共有14对新人参加。^③在青年会人士的积极帮助下，由天津地方政府主导的官办集团结婚，终于诞生。

三

全面抗战爆发后，国土不断沦陷，由政府主导的集团结婚受到较大冲击。在大后方，由于新生活运动的持续推进，国统区的集团结婚依然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④同时，在上海、天津等沦陷区城市，日伪政府也接管了集团结婚的主办权。

沦陷时期天津的官办集团结婚，是由伪天津特别市公署社会局与“新民教育馆”联合主办的。1939年8月，伪市政府发布《天津特别市公署市民集团结婚办法》，拟定每年春秋两季举办集团结婚。不过，伪市政府筹办集团结婚的过程似乎并不十分顺利，第一届集团结婚延至1940年6月才宣告诞生。其具体做法，则基本延续了战前天津青年会、社会局所制定的一整套模式。^⑤集团结婚“风俗改良”的温和特质，使得它能够在战争年代获得更多的生存空间。沦陷区的集团

^① 《集团结婚 索取章程者甚多》，载《益世报》，1937年4月25日，第5版。[“The Mass Wedding,” *I Shih Pao* (Social Welfare Tientsin), Apr. 25th, 1937.]

^② 《集团结婚 王锡昌等任指导员》，载《益世报》，1937年5月19日，第5版。[“The Mass Wedding,” *I Shih Pao* (Social Welfare Tientsin), May 19th, 1937.]

^③ 《集团结婚 今日下午举行 上午十时演礼》，载《大公报》，1937年5月22日，第6版。[“The Mass Wedding,” *Ta Kung Pao*, May 22th, 1937.]

^④ 参阅伍野春、谢世诚、华国梁：《民国时期的集团结婚》，第135-137页。

^⑤ 参阅《天津特别市公署市民集团结婚办法》《天津特别市市民集团结婚服制说明》《天津市第一届集团结婚观礼券·礼堂规则》《天津市第一届集团结婚观礼券·结婚典仪》，《天津市各社教区民众教育馆 关于代办社会局主办集体结婚》，档案号：J0113-3-000343，天津市档案馆藏。[Tianjin Archives Collection, File Number: J0113-3-000343.]

结婚失去了新生活运动的官方色彩，却转而被日伪政府所操纵。

同一时期，天津青年会也面临着诸多抉择。据前总干事杨肖彭回忆，北美协会预料战争不会在短期内结束，遂着手布置沦陷区青年会的工作。1941年2月，各地青年会代表齐聚上海法租界文林路美国干事艾德敷（Dwight W. Edwards）的住宅，召开秘密会议商讨对策。代表们议决：全国协会迁往重庆，各沦陷区青年会则要根据具体情况“保持青年会的本色，利用可能的租界、会所、设备以及会员和原有的社会关系，开展一些工作，但目的不在发展而在保存实力……青年会可多增加一些宗教色彩，便于应付时局的变化”^①。因此，天津青年会也开始独立主办集团结婚，将其“改为宗教仪式，在东马路青年会举行，由牧师证婚”^②，不愿与伪政府合作。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东马路会所曾一度被日本宪兵队查封，会务工作陷入停顿。在杨肖彭等人多方奔走下，翌年8月始启封发还。^③此外，这一时期青年会已将主要工作转向了募捐救灾、民众抗日歌咏活动、宣传国货运动等^④，集团结婚失去了现实紧迫性。

抗战胜利后，上海、天津乃至全国各地的集团结婚迎来了新的发展。上海方面，1945年12月25日，社会局举办了抗战胜利后第一届集团结婚，定名为“胜利纪念集团结婚”。不过，此时上海官办集团结婚的频率与规模锐减，财政上亦入不敷出，市政府逐渐退出了主办者

^① 杨肖彭：《北美协会和天津基督教青年会》，载《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21辑，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37页。[YANG Xiaopeng,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YMCA and Tianjin YMCA,” in *Tianjin wen shi zi liao xuan ji*, vol. 21, ed. Research Committee on Historical Accounts of Past Events of Tianjin Municipal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People’s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Tianjin: Tianji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1982), 137.]

^② 杨肖彭：《八十岁回忆录》，载《天津文史资料选辑》2001年第2辑（总第90辑），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67页。[YANG Xiaopeng, “Memoirs of Eighty Years Old,” in *Tianjin wen shi zi liao xuan ji*, vol. 90, ed. Research Committee on Historical Accounts of Past Events of Tianjin Municipal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People’s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Tianjin: Tianji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01), 67.]

^③ 杨肖彭：《北美协会和天津基督教青年会》，第140-141页。

^④ 赵晓阳：《基督教青年会在中国：本土和现代化的探索》，第42页。

行列。尽管官办婚礼式微，由同乡会和商业团体主办的集团结婚却得以迅速成长。“到抗战胜利之前，上海的集团结婚主要由湖社、宁波同乡会、浦东同乡会等等同乡会举办，一种专门以办理结婚为业的集团结婚社也随之出现”。^① 上海地区的商办集团结婚甚为发达，大来集团、龙凤集团、长缘集团等集团结婚服务社至建国前夕已累计办理了数百届集团结婚。^② 商办集团结婚的崛起，也可视为官方倡行的集团结婚已在民间蔚然成风的表现：“集团结婚，经政府提倡在先，民间奉行于后，已日渐普遍”^③。

然而，这类景象并没有在天津出现。1946年，天津社会局开始着手恢复举办市民集团结婚，拟定每年四季各举行一次。^④ 青年会则依然延续了战时的模式，婚礼小型化、宗教化的倾向鲜有改变。社会局与青年会并没有实现联合，而是彻底走向分立。

与上海官办集团结婚日渐萎缩不同，天津的官办集团结婚一度呈现出缓慢成长的态势。1937年4月7日，上海社会局主办的集团结婚有121对新人参加，而同年5月天津的集团结婚仅有14对新人。1945年12月，上海参加官办集团结婚的新人有42对；至1947年4月，已跌至24对。而参加天津社会局主办的1946年秋季集团结婚的新人有55对；1947年春季集团结婚的参加者更是达到了66对。^⑤ 此外，天津的商办集团结婚也迟迟没有展现出活力。直到1947年8月，长期经营结婚用品及男女礼服的紫房子时代服务社才拟举办公证集团结婚，向社会局呈请备案。而在

^① 艾萍：《民国时期上海的集团结婚——一种政府行为的考察》，第57页。

^② 参阅经莉莉：《民国集团结婚探微》，第20页。

^③ 丁冠颜：《如何办理集团结婚》，载《社会月刊》，1946年第1卷第5期，第50页。[TING Kuan-Yen, "How to Manage Mass Wedding," *Society*, vol. 1, no. 5(1946): 50.]

^④ 参阅《天津市市民集团结婚办法》，《民国卅五年春季集团结婚》，档案号：J0025-3-002115，天津市档案馆藏。[Tianjin Archives Collection, File Number: J0025-3-002115.]

^⑤ 参阅艾萍：《民国时期上海的集团结婚——一种政府行为的考察》，第56-57页；许哲娜：《试论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天津婚俗改良与社会变迁》，载《民国档案》，2014年第3期，第72页。[XU Zhena, "A Research on Wedding Ceremony Reform and Social Change in Tianjin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Republican Archives*, no. 3(2014): 72.]

此之前，天津市民参加集团结婚唯有社会局和青年会两种选择而已。^①总之，与上海相比，天津的集团结婚在总体上发展较为滞后。尽管官办集团结婚的规模一度有所扩大，但仍不及上海战前的水平。

1947年初至1948年底举办的第八至十二届青年会“市民联合婚礼”，大多在东马路会所礼堂举办，规模也大都限制在8对，且不收取新人婚礼费用，证婚人依然是牧师。以1947年7月12日举办的第九届联合婚礼仪式过程为例，可见一斑：

大礼堂中，悬灯结彩，喜气洋溢。观礼来宾达六百余人，楼上下座为之塞。拉纱女童，特请七区三保国民学校六对小天使担任，服装艳丽，发束白花，活泼可爱，为婚礼中最生动之点缀。新人之服装五光十色，除短头纱外，则式样百出，甚有着西装而不结领带者，使婚礼增添不少风趣。新人到齐后……乃于三时四十分开始举行婚礼。由天津基督教青年会主任干事李振声主席致词，说明婚礼力求节约之意义，旋证婚人、介绍人及主婚人依次入席，于孟保罗奏乐声中，新人双双步入礼堂，由女童前后拉纱引导。就位后，宣读新人姓名及简历，继奏乐，由证婚人曹塾齐牧师举行祝婚仪式，并授予婚书。新人行三鞠躬礼毕，并谢证婚人等。此隆重之大典，乃于乐声中告成。^②

此时青年会举办的联合婚礼与战前已大不相同，更加追求婚礼的精致与趣味。轻松欢快的气氛、牧师证婚和采用宗教仪式，与其说青年会还是

^① 参阅《为拟举办特种集团结婚呈请备案事》《为拟举办特种集团结婚俭呈详细办法请备案由》，《紫房子时代服务社呈拟举办公证集团结婚》，档案号：J0025-3-002152，天津市档案馆藏。[Tianjin Archives Collection, File Number: J0025-3-002152.]

^② 《青年会联合婚礼昨日隆重举行》，载《大公报》，1947年7月13日，第5版。[“The YMCA’s Mass Wedding was Solemnly Held Yesterday,” *Ta Kung Pao*, Jul. 13th, 1947.]

在坚持“提倡新生活运动，促进节约并推行简单隆重婚典仪式”^①，毋宁说它已完成了对集团结婚的改造，使其成为由青年会主办的西式“文明结婚”，服务青年人完成人生大事，与政府所鼓吹的新生活运动已渐行渐远。

结语

上世纪30年代中期，自上海社会局首倡集团结婚后不久，天津地区的集团结婚即在青年会的推动下开展起来，并形成了较为独特的发展模式。与上海相比，天津集团结婚的发展水平一直存在明显的差距。地方政府行政力量的长期缺失，青年会以基督教社会团体的身份“代替”政府先行尝试推动社会改良事业，其力量终究有限，时常难以得到足够的支持。

集团结婚名义上是天津青年会响应国民政府新生活运动持续时间最长的活动。青年会力行集团结婚，不仅在于它追求婚礼的简单、节约，还在于它重塑民族精神的潜在价值。然而这并不是新生活运动的全部内容，何况崇尚节俭既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基督教的基本精神之一。婚礼仪式的节俭与庄严，很难说是出于对国家政策与权威的响应与服从多一些，还是基于对传统道德抑或基督教信仰的固守多一些。然而正是这种暧昧不明的态度，有助于青年会根据需要不断调整自身与政府的关系：当筹办婚礼力有未逮时，可以得到地方政府的协助，并在适当的时候让渡主办权；当出于种种原因不愿与日伪政府和国民党当局合作时，也能够留有充足的回旋余地。

需要强调的是，集团结婚在本质上是一种婚礼仪式改革，它对传统的婚恋观念与婚姻制度的直接冲击较为有限。风俗改良非一日之功，难以速收成效。至于改善国民精神、振兴国家民族的理想，也不是仅靠举办集团结婚就可以实现的。尽管集团结婚的规模有限，似乎也没能为大多数民众所接受，但仍不能就此完全否定天津青年会曾经做出的努力与贡献。

^① 《津沽零讯》，载《大公报》，1948年12月14日，第3版。[“The Sporadic News for Tientsin,” *Ta Kung Pao*, Dec. 14th, 1948.]

参考文献 [Bibliography]

西文文献 [Works in Western Languages]

Brown, Frederick. *Religion in Tientsin*. Shanghai: The Methodist Publishing House, 1908.

中文文献 [Works in Chinese]

艾萍：《民国时期上海的集团结婚——一种政府行为的考察》，载《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6期，第56-61页。[AI Ping. "Collective Weddings in Shanghai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Republic: A Survey of a Government Action." *Journal of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no. 6(2006): 56-61.]

谷秀青：《集团结婚与国家在场——以民国时期上海的“集团结婚”为中心》，载《江苏社会科学》，2007年第2期，第217-222页。[GU Xiuqing. "Mass Wedding and the State Presence: Centered on 'Mass Wedding' in Shanghai during the Republic of China." *Jiangsu Social Sciences*, no. 2(2007): 217-222.]

经莉莉：《民国集团结婚探微》，硕士学位论文，安徽师范大学，2006年。[JING Lili. "Review on Collective Wedding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MA thesis. Anhui Normal University, 2006.]

苏新有：《试论抗战前基督教会在新生活运动中的角色和作用》，载《历史教学》，2008年第16期，第29-32页。[SU Xinyou. "Study on the Role and Function of Chinese Christianity in New Life Movement before Anti-Japanese War." *History Teaching*, no. 16(2008): 29-32.]

汪思涵：《1934—1937年间的新生活运动与基督教——以〈教务杂志〉为中心》，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7年第4期，第65-82页。[WANG Sihan. "New Life Movement and Christianity in 1934-1937: Focusing on The Chinese Recorder." *The Journal of Chinese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no. 4(2007): 65-82.]

伍野春、谢世诚、华国梁：《民国时期的集团结婚》，载《民国档案》，1996年第2期，第134-140页。[WU Yechun, XIE Shicheng and HUA Guoliang. "Mass Wedding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Republican Archives*, no. 2(1996): 134-140.]

邢军：《革命之火的洗礼：美国社会福音和中国基督教青年会》，赵晓阳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XING Jun. *Ge ming zhi huo de xi li: Meiguo she hui fu yin he Zhongguo Jidu jiao qing nian hui* (Baptized in the Fire of Revolution: The American Social Gospel and the YMCA in China). Translated by ZHAO

- Xiaoyang.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2006.]
- 许哲娜：《试论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天津婚俗改良与社会变迁》，载《民国档案》，2014年第3期，第70-77页。[XU Zhen. "A Research on Wedding Ceremony Reform and Social Change in Tianjin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Republican Archives*, no. 3(2014): 70-77.]
- 薛凤：《新生活运动及其对国民生活的改造——以1934—1935年的天津市为考察对象》，硕士学位论文，天津师范大学，2014年。[XUE Feng. "The New Life Movement and the Reform to Civil Life in Tianjin Between 1934 and 1935." MA thesis. Tianjin Normal University, 2014.]
- 张伯苓：《张伯苓全集》第1卷，龚克主编，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15年。[ZHANG Boling. *ZHANG Boling quan ji* (The Complete Works of ZHANG Boling), vol. 1. Edited by GONG Ke. Tianjin: Nankai University Press, 2015.]
- 赵天鹭：《天津青年会广播电台与社会服务——以〈大公报〉为中心的考察》，载《文学与文化》，2015年第3期，第124-132页。[ZHAO Tianlu. "Tianjin YMCA Broadcasting Station and the Social Services: A Survey on the Reports of *Ta Kung Pao*." *Literature and Culture Studies*, no. 3(2015): 124-132.]
- 赵天鹭：《宗教信仰与近代天津社会生活研究》，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8年。[ZHAO Tianlu. *Zong jiao xin yang yu jin dai Tianjin she hui sheng huo yan jiu* (The Religion and Social Life in Modern Tianjin). Beijing: China Religious Culture Publisher, 2018.]
- 赵晓阳：《基督教青年会在中国：本土和现代的探索》，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ZHAO Xiaoyang. *Jidu jiao qing nian hui zai Zhongguo: ben tu he xian dai de tan suo* (YMCA in China: Local and Modern Exploration). Beijing: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2008.]
- 左玉河：《由“文明结婚”到“集团婚礼”——从婚姻仪式看民国婚俗的变化》，载《近代中国社会生活与观念变迁》，薛君度、刘志琴主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第196-238页。[ZUO Yuhe. "From 'Civilized Marriage' to 'Collective Wedding': the Change of Marriage Custom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from Marriage Ceremony." In *Social Life and Ideas Change in Modern China*. Edited by XUE Jundu and LIU Zhiqin.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 Press, 2001, 196-238.]